

高點

2025
WINNER公職
高錄取時代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
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帶著五歲的兒子A到公園遊玩，公園內有眾多兒童奔跑嬉戲。甲看到另一年齡相仿的兒童B，突然以極快的速度朝著A衝過去，在B即將撞上A之際，雖然甲可以將A拉開避免撞擊，卻伸出腳將B絆倒，導致B身體多處挫傷。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點涉及正當防衛之傳統熱門考點，即面對無責任能力之人，是否屬於現在不法侵害，以及須有社會倫理之限制（還記得我們上課曾強調三大考型嗎？本題就是在考其中的「面對無責任能力之人之不法侵害須滿足社會倫理限制，以避免權利濫用」）；簡言之，要踐行正當防衛三階段理論。
考點命中	《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7-12~7-14。

答：

甲伸出腳將B絆倒，導致B身體多處挫傷，構成刑法第277第1項之故意傷害既遂罪。

(一)客觀上，甲伸出腳將B絆倒，與B身體多處挫傷之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又渠行為已製造B受傷之法所不許之風險，且風險亦實現於傷害罪之構成要件；主觀上，依當時情狀，甲對於上開之客觀事實具有認識及意欲，該當本罪之直接故意。

(二)然，本題須討論者係，甲看到年齡相仿的兒童B，突然以極快的速度朝著A衝過去，或有論者認為無責任能力者之侵害至多僅能主張緊急避難，惟依通說之見解，本文認為僅需具有不法性，不須具備有責性，即可認具有現在不法之侵害，又本題之不法侵害者係屬於無責任能力之人，是依學理上之見解，即需合乎社會倫理之限制，亦即須踐行「三階段理論」，即應先行迴避，若無從迴避再依序踐行保護式防衛、攻擊式防衛。本題中已明確表示，甲可以將A拉開避免撞擊，卻伸出腳將B絆倒，故顯見不合乎三階段正當防衛實施之順序，是仍有權利濫用之嫌，至多僅可主張刑法第23條但書之防衛過當，又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有責，成立本罪。

二、A到魚攤買魚，問老闆甲鮭魚怎麼賣？甲謊稱這是由國外空運進口的高級鮭魚，要準備收攤了，一公斤新臺幣四百元就賣。A知道空運鮭魚的行情一公斤約在六百元左右，雖然覺得魚肉質感不太像高級貨，但想說那麼便宜買了也不吃虧，所以向甲購買五公斤。事後確認，A買的根本是海運鮭魚，一公斤的市價的確是四百元左右。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35分）

試題評析	老師上課一再強調財產法益是大熱門考點，今年不例外，依舊考了詐欺罪之傳統考點，即詐欺罪之貫穿因果關係，依題目之資訊：「A知道空運鮭魚的行情一公斤約在六百元左右，雖然覺得魚肉質感不太像高級貨，但想說那麼便宜買了也不吃虧。」此部分需先討論被害人是否有陷於錯誤（此為開放性作答，關鍵在於要寫出個人想法和論述邏輯，此才是出題者評分重點，沒有一定僵化的答案），進而再繼續論述是否有因此導致處分財產之財產上損害，即可輕鬆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70~179。

答：

(一)甲謊稱由國外空運進口的高級鮭魚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客觀上，甲向顧客謊稱由國外空運進口的高級鮭魚之行為，已係告知不實之資訊，當屬施用詐術，惟本題A知道空運鮭魚的行情1公斤約在六百元左右，亦覺得魚肉質感不太像高級貨，顯見係處於懷疑情狀之下購買此鮭魚，是否有陷於錯誤之情狀，或有論者認為受害者可採取自我保護措施，無須藉由詐欺罪加以保護，惟本文認為被害人自我保護之疏失行為，不當係創造犯罪者詐騙之機會，亦得藉由刑法詐欺罪加以保護，故仍屬陷於錯誤。¹又是否有因陷於錯誤，而致生處分財產進而導致財產上受損害，本文認為依題所示於事後確認，A買的根本是海運鮭魚，一公斤的市價的確是四百元左右，因此「**整體財產於處分後，並無減少，故認無財產上之損害，無實質上之不利**」，當不具備詐欺罪之貫穿因果關係，自不成立本罪。

(二)甲謊稱由國外空運進口的高級鮭魚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1.客觀上，甲向顧客謊稱由國外空運進口的高級鮭魚之行為，已係告知不實之資訊，當屬施用詐術，且此行為已對顧客形成侵害財產法益之具體危險，故依照主客觀混和理論，應認已達著手，又實務上亦認為即便被害人並未因行為人實行詐術誤信為真，但為財產交付，或被害人雖陷入錯誤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均僅能論以詐欺未遂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12號刑事判決參照）；主觀上，甲具有本罪之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

2.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¹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新學林出版，2020年2月，頁120。

三、警察B為查緝A運輸槍械，7月8日上午6時，在A駕駛車輛底盤安裝GPS追蹤器。7月9日上午5時，B為避免被A識破，趁A將車停在商店停車場，將GPS追蹤器取下。B取得A車輛行駛路線後，製作偵查報告，提供予檢察官。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綜合其他證據，向法院提起公訴。請分析A主張本件GPS追蹤位置違法且無證據能力有無理由。（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在考最新修法，老師於正規班、總複習班、申論寫作正解班都一直強調今年特殊強制處分（科技偵查）一定是考試熱門區域，但此題難易度遠遠低於我們正規班解說過的學者文章題型，此題僅須了解基礎法條即可迎刃而解（即第153-1條）。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138~148。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0-3~10-15。 3.《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申論寫作正解班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88~92。

答：

A主張本件GPS追蹤位置違法且無證據能力係無理由，分述如下：

- (一)按「又偵查機關所實施之偵查方法，固有任何偵查與強制偵查之分，其界限在於偵查手段是否有實質侵害或危害個人權利或利益之處分而定。倘有壓制或違反個人之意思，而侵害憲法所保障重要之法律利益時，即屬強制偵查，不以使用有形之強制力者為限，亦即縱使無使用有形之強制手段，仍可能實質侵害或危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而屬於強制偵查。又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倘若法無明文，自不得假借偵查之名，而行侵權之實。查偵查機關非法安裝GPS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故而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參照）
- (二)次按「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刑事訴訟法第153-1條第1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警察B為查緝A運輸槍械，7月8日上午6時，在A駕駛車輛底盤安裝GPS追蹤器，嗣後於7月9日上午5時將GPS追蹤器取下，顯見裝置GPS之時間並未逾越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故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僅需檢警保留，故該裝置GPS之行為合法且有證據能力。
- (四)準此，A主張本件GPS追蹤位置違法且無證據能力係無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吳○鵬 (應屆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另外，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在格式上較不同，經過幾次練習，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林○宇 (在職考取) 113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此外，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李○米 (跨系考取) 113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狂作題班真的很棒！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還有各科加強課，經過大量申論練習，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6,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